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部分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

1.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坚、赵惠芳、汪莉、樊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江×× 蔡×× 刘××

2019年4月16日